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清水源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清水源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778,497.38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402,301.38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805.32 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 797.4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165,811.91 元（其中有 6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清水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清水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清水源分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按照协议规定，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2651	45,000,000.00	44,324,550.3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00	20,597,104.72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00	18,244,156.83	活期
合 计		**160,351,000.00**	**83,165,811.91**	

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15/12/10	2016/6/1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保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15/6/24	2016/3/30	40,000,000.00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合 计					**6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营销中心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转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清水源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收益。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16 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清水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对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故此，清水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6、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清水源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2015 年 6 月 12 日，清水源披露了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核查了清水源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水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清水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清水源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清水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外，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水源《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193 号）。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为：“清水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清水源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清水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武佩增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8,49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8,49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01,758.60	1,101,758.60	2.45	2016 年 12 月			否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4,214,449.53	4,214,449.53	4.01	2016 年 12 月			否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4,462,289.25	4,462,289.25	17.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9,778,497.38	9,778,497.3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完工，因该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直至 2015 年 11 月份项目用地上的附属物和坟墓才拆迁结束后方具备建设条件，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延迟。具备建设条件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施工图设计、临建、桩基都以已完成，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因原设计方案建立在 2011 年该项目备案之时的技术水平之上，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存在生产效率低、自动化程度低、成本高等问题。为了更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效益，公司对“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重新进行了设计规划，与清华大学共同研究开发满足连续化生产的反应工艺和反应器技术，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分离提纯工艺及技术。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艺包开发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3、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土地使用权属证号济国用（2014）第 004 号]，受项目用地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延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原计划在北京租用房屋设立营销中心，考虑到 2015 年 7 月公司在北京购置了 2 套独栋房产，为了避免重复投入及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北京营销中心使用自有房产。因上述自有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所以导致该项目延迟投入使用，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全部完工并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6,000.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